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教育局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99号提案的答复

李前龙（委员）：

关于加强培训机构管理确保“双减”政策落实到位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加强“双减”政策的宣传，让家长们真正理解并支持、执行这个政策，家长们都自觉、自愿地不送孩子在课余时间补课，防止家长们在培训方面“互相攀比”。
	当年完成事项	我局通过公众号、富民教育微平台、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广泛宣传宣传“双减”政策；各学校通过班队会、家长会、教育教学活动等有效途径向学生家长宣传“双减”政策。
	当年推动工作	展播“双减”公益广告《用爱陪伴 用心描绘七彩童年》《理性选择校外培训》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有关部门要对校外培训辅导机构的性质，对办学资格、违背教学理念的进行检查、查处和治理。
	当年完成事项	按上级相关要求对县域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密切关注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动态，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与学校勾连招生。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含资金监管）。

当年推动工作	成立了富民县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委员会；对办学机构的性质、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从教育教学、师资配备、教材选用、学生管理、安全保障、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加强对在校教师的管理，宣传要到位，违规的要处罚。
当年完成事项	把师德作为教师队伍管理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每年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学校教师深入学习领会“双减”政策精神和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并认真贯彻落实，严令禁止在职教师参与校外有偿补课。
当年推动工作	近年来无在职教师参与校外有偿补课的情况。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四	加强学生的体育、艺术方面的教育，充实一批体育老师、艺术老师，按照教育部门的规定把体育课、艺术课的课时保证好、课开好。
当年完成事项	重视体育、艺术教育，注重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按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各科课程，保障学生每天校内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当年推动工作	县域加大均衡配置音体美教师，开展中考体育、艺术、劳动学科赋分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五	提高体育老师、艺术老师的地位。因为体育课、艺术课不是主科，老师的地位主观上是比主科老师低一点，所以要激发体育老师、艺术老师的工作热情，在评先评优、培训等方面考虑他们，让他们和主科老师一样受尊敬。
当年完成事项	通过各种形式激发体育、艺术教师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激发广大学生参与体育运动、艺术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在评先评优、培训等方面考虑他们，让他们和主科老师一样受尊敬。各校在体育、艺术教师在评先评优中有方案，统筹学校教师情况。
当年推动工作	体育、艺术在各项活动中获奖机会更多。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六	学校多开展一些文体活动和家校互动，让学生在完成学习任务的同时有更多的时间投入到文体活动中陶冶情操。
当年完成事项	在各种传统节日、纪念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每年结合学校实际开展体育运动会、体育技能竞赛、艺术节活动。
当年推动工作	各中小学校按照“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方案，开展课后服务，在课后服务时段开展体育、艺术辅导，开展文艺体育类活动。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提案已于2023年7月3日经过联系，上门答复、面商按“A”类办理，提案人对答复满意。 （办理单位名）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日期：2023年7月3日			
提案办理结果： <u> A </u>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段兴禄	联系电话	68830160